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8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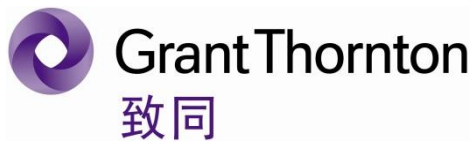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电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星云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星云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星云电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星云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星云电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7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58.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1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578.0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19.44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58.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09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下述投资项目中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

二、 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总投资23,458.56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各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预算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件
1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010.70	9,010.70	闽发改备[2015]A05027 号
2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7,048.57	7,048.57	闽发改备[2015]A05028 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3,399.29	3,399.29	闽发改备[2015]A0502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3,458.56	23,458.56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5,839,984.88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置换金额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40,530,021.80	40,530,021.80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40,582,798.47	40,582,798.47
研发中心项目	14,727,164.61	14,727,164.61
合 计	95,839,984.88	95,839,984.88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